

川委〔2022〕28号

签发人：田兵兵 冯炳涛

中共淄川区委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淄川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化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新进展，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区政府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相关工作，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区政府党组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及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问题。2021年区委书记对法治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2件，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政府常务会议组织法律知识专题学习6次。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坚持政府服务企业、机关服务基层、干部服务群众“三个服务”意识，严格落实免检免扰、“不罚清单”制度，统筹推进包容审慎监管，35个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全部制定《实施方案》和《行政指导事项清单》，实现行政管理由刚性监管向柔性服务转变。2021年发出政策指引2280件，走访提示指导1526件。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和“一号改革”工程，推出165项“一链办理”主题事项，办事时间、申请材料、跑腿次数分别减少66.7%、51.8%、78.6%。全生命周期服务“一件事”范围扩至“就业、置业、退休、车辆上牌”等领域，办事

环节减少 80%。建设“无证明城市”，1207 项证明事项免提交，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构建区镇村一体化服务体系，镇级 129 项、街道 112 项，村级 79 项、社区 60 项高频服务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

2、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大气污染防控，治理涉 VOCs 企业 118 家、加油站 69 家。持续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对 94 家 174 条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119 家涉破碎企业全部安装视频及用电在线监控设备，开展全时段管控。抓好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封堵改造入河排污口 7 处，孝妇河南外环 COD、氨氮浓度分别改善 22%、47%。抓好生态修复和土壤保护，全面推进矿业秩序专项整治，召开规模空前的全区矿业秩序整治动员部署会，警示谈话涉石灰石资源企业 400 余家，对有证矿山、涉石料开采、涉破碎和钙业行业等 10 个方面进行治理提升。完善环保监管长效机制，高质量抓好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 251 件。全面落实“全员环保”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智慧监管一张图”，精准掌握监管对象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实现问题交办、整改闭环管理。

3、持续强化市场监管。以迎接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复审为契机，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认证、价格收费、网络监管等重点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扎实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公示信息抽查、“黑名单”管理、失信企业联合

惩戒等工作，推进常态化、长效化信用监管。开展 28 类不定向抽查任务，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38 家。对 868 个企业“双随机”检查，抽查结果记名率、公示率 100%。

4、推进智慧管理。深化“五室六联”综合治理，严格落实“街长制”“门前五包”责任制，将共享单车管理、智慧停车管理接入数字化城管平台。打造淄川区红色物业党群服务中心，实现党建引领物业的双覆盖、双提升。加快建设城市智慧大脑，把人、事、地、物、组织等要素纳入数字化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

5、创新加强社会治理。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五化一高”村居治理和“警网融合”工作落地落实。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和“自流黑”等违法行为。开发大数据平台，实现精准宣传和反诈 APP 安装工作。依托网络科技，准确获取接到诈骗电话、下载涉诈 APP、浏览涉诈网址的群众信息，针对性开展预警劝阻工作，在群众上当受骗之前斩断与诈骗分子的联络渠道，筑牢反电诈“防火墙”。

6、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成立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明确职能编制、经费保障。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96 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202 件，为村居、群众提供法律意见 1065 件、提供法律

咨询 2262 件。深化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674 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共 3600 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520 余万元。开展专项法务工作，招标一个律师团队保障临临高速、济淄潍高速征迁工作顺利开展。推广吉利集团合规管理经验做法，举办企业合规管理讲座，在金城医药、凯盛化工等企业开展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试点，编印《企业合规管理手册》向规模以上企业发放，帮助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完善配套文件。组织开展重点执法领域特别是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案卷评查，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组织 97 名区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49 名持证满 4 年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服务知识考试。

（四）强化制约和监督，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以区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对外发文和经

济活动中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全部进行合法性审查，2021年共审查文件12件。严格遵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淄川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紧贴群众需求，利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打造“阳光政府”。

（五）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共受理56件，综合纠错率20%。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复议案件中经复议后应诉案件无一败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结合村居两委换届契机及时完成调委会换届。部署开展迎接建党100周年百日专项行动，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5383件。

（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法治宣传质效。印发《2021年全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淄川区区级国家机关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学法用法作为政府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的重要

内容，邀请市委党校、高校专家学者就宪法、民法典等内容作专题讲座，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选拔及培育工程，所辖镇办全部完成“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推进责任单位切实履行普法职责，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共开展活动 60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读本 1 万余册。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区内媒体开办《淄川政法》、《我的调解故事》等栏目，在抖音、学习强国开办《律师说法》栏目，结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主题以案释法，形成“电视讲法、电台说法、文艺送法、报纸释法、网上学法”的立体普法新格局。

（七）坚持司法为民，筑牢法治社会根基。一是审执质效显著提升。区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纠纷案件 11320 件，平均办案天数同比减少，服判息诉率超过 90%，借助智慧送达平台解决送达难问题，利用公证、鉴定等技术手段辅助司法，提升办案效率。二是巩固破解执行难题。区法院设立执行和解中心，成立快速执行团队，全面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执行团队“派驻法庭”，强化执源治理加大“执行和解”，分级分类采取限高失信措施，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取得了突出成效。三是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优势。围绕生态环境和食药安全两

大领域，结合全区矿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韦某某非法采矿案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维护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四是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建立淄川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持续推动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开展涉残疾人权益维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切实加强对涉法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开展信访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镇办、部门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仍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二是与法治政府建设检验标准还有差距，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和素质仍需不断提高。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尚需提升。机构人员、设备配置较为薄弱，监督职权落实力度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法治意识，持续筑牢法治建设基础。认真实施《法治淄博建设规划（2021—2025）》《淄博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把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情况作为述职重要内容。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增强行政执法水平。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配套工作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公职律师管理与培训，充分利用公职律师资源，认真履行法治审查职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省、市部署适时开展督察检查。

（三）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高标准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坚持集中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围绕《宪法》《民法典》重点内容，广泛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中共淄川区委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

（联系人：沈艳冰，联系电话：5165095）

中共淄川区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